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喆
訴訟代理人　田振慶律師
　　邱瑞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042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93,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給付1,107,200元、133,910元及其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1日起按月給付327,400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於108年11月8日變更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；又原告於108年10月17日追加請求被告自107年10月1日起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部分，被告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追加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7年3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經理，約定每月薪資327,400元，於次月5日發給；被告於同年9月5日

僅發給同年8月份薪資202,400元，短付125,000元，原告於同年9月2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發給薪資差額，被告竟於同年9月28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，且未再發給薪資，原告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同年8月份薪資差額及同年9月份薪資；又被告無故終止契約並不合法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9月28日以後薪資每月327,400元及同年11月起每月177,400元（已扣除原告在仲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所得報酬每月15萬元），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同年10月1日起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實報實銷之公關費用32,670元，依民法第5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原告因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等情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原告957,200元（125,000元＋327,400元x 2＋177,400元）、132,670元（10萬元＋32,670元）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自107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77,400元及各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7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於85年間被告設立登記後至106年12月28日，均擔任被告董事長兼總經理，107年3月20日以後仍擔任董事，同年3月15日起兼任總經理，同年8月29日起僅擔任總經理，與被告間僅有委任關係，無勞雇關係，被告毋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且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同年9月28日終止契約後，毋須再給付原告薪資；至於同年8月份薪資減為202,400元，是經原告同意，同年9月份薪資則經被告以原告應返還之106年12月份薪資及年終獎金439,219元為抵銷，原告不得再為請求；另被告不曾委任原告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公關費用，被告僅願給付其中4,135元，否認其餘請求等語。

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逾4,135元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494至496頁）

㈠被告於85年1月26日設立登記時，股份總數50萬股，原告持有10萬股，並擔任董事長，其後相關變更登記情形如下：

1.105年7月12日、106年12月4日變更登記時，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15,327,515股，原告持有4,058,434股，仍擔任董事長。

2.106年12月28日變更登記時，原告未擔任董事長或董事。

3.107年3月20日變更登記時，原告擔任董事，仍持有股份4,058,434股。

4.107年7月24日，原告出售其持有股份4,058,434股及其妻持有股份757,200股、其女持有股份100,000股、其所營十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60,000股。

5.107年8月29日變更登記時，原告未擔任董事。

（見卷第57至117頁之被證1至3登記事項卡、變更登記表、第129至135頁之被證6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）

㈡原告自107年3月15日起擔任被告之總經理，約定每月薪資於次月5日發給，薪資明細表記載原告每月領取薪資如下：

1.107年4月份至7月份：每月應領327,400元（含本薪30萬元、職務加給25,000元、伙食費2,400元），扣除15,523元（含勞保費962元、健保費2,561元、所得稅12,000元），實領311,877元。

2.107年8月份：應領202,400元（含本薪175,000元、職務加給25,000元及伙食費2,400元），扣除26,744元（含勞保費870元、健保費2,561元、所得稅12,000元、借支11,313元），實領175,656元。

（見卷第11、13頁之原證1、2薪資明細表）

㈢原告於107年9月2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在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記載爭議要點「未達成協議降薪」，107年10月9日調解時，請求被告發給107年8月份薪資差額125,000元及資遣費

，惟調解不成立。（見卷第189頁之原證9申請書、第17至18頁之原證4調解紀錄）

㈣被告於107年9月28日收到原告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林煜喆以通訊軟體向原告表示「您就做到今天吧」，並以原告「有其他人生規劃」為由，公告不再聘任原告，據以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。（見卷第191頁之原證10對話紀錄、第15頁之原證3公告）

㈤原告於106年2月至6月擔任被告董事長期間，因涉犯刑法第255條1項之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7月10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07年度偵字第1036號），並於107年10月18日向公庫支付10萬元。（見卷第23至24頁之原證6緩起訴處分書、第25頁之原證7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

㈥原證5記載買方統一編號00000000之107年5月至9月統一發票10張，金額合計33,750元。（見卷第19至22頁）

㈦原證1至30、32，被證1至37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附表2公關費一覽表項目及金額欄與原證5、原證8相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7年3月15日起擔任總經理，約定每月薪資327,400元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原告擔任被告總經理，與被告成立僱傭關係，被告短付同年8月份薪資125,000元，且於同年9月28日無故終止契約，其終止不合法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同年8月份薪資差額及同年9月份薪資，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9月28日以後薪資每月327,400元及同年11月起每月177,4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同年10月1日起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實報實銷之公關費用32,670元，依民法第5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原告因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等語，被告除同意給付公關費用

4,135元外，否認其餘請求。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而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再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2條規定，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公司之經理人（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）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；從而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公司之經理人（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）既為公司負責人，相對於受公司僱用之勞工而言，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又公司所置經理人，其委任若未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為之，雖不能逕適用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，惟若實際上經公司賦予公司法所定經理人職權，例如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且在不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所定權限之情況下，得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，則仍堪認實際上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得適用民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。

㈡原告雖主張：其自107年3月15日起擔任被告總經理，與被告成立僱傭關係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並辯稱：兩造間僅有委任關係，原告對於被告無人格從屬性或經濟從屬性等語，經查：

1.原告既自85年1月26日被告設立登記時起，擔任被告董事長，106年12月28日以後雖未再擔任董事長，卻自107年3月20日起擔任董事，同年3月15日起兼任總經理至同年8月29日，其後仍擔任總經理，直到同年9月28日為止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可見相對於受被告僱用之勞工而言，原告於85年1月26日至107年9月28日間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

2.原告雖主張：其擔任總經理，非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設置之經理人等語，惟審酌被告辯稱：原告對於被告內部人事、業務、財務均有獨立裁量決定權，對外代表被告等

語，核與所提原告於107年4月2日至6月29日簽名發布之人事公告（含人事組織異動、部門人事職務調整變動、終止聘任高階經理人，見卷263至271頁之被證7、8）、同年3月23日至5月7日簽名發布之臺灣區採購單據簽核文件（其中第4點為「電子簽核金額超過100萬由總經理簽核」）、車用補助管理辦法、設備用出售等公告（見卷293、289至291頁之被證15、13、14）、同年3月20日至9月17日最終簽名核准之轉帳傳票、費用申請單、費用請款單、簽呈、用印及公司證件申請單（見卷275至287、441、477、509至513頁之被證10至12、16、17、33、35、38）、同年9月6日至9月19日最終確認之採購單（見卷299至307頁之被證18）、同年5月7日至9月12日代表被告簽名之付款連帶保證合同、廠商承諾書、授權電子分銷商協議（見卷309至426頁之被證19、27、28）、同年6月15日起代表被告擔任普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表（見卷427至431頁之被證29）相符，且依原告主張：其擔任總經理，是受董事長指揮監督等語，以及原告與被告董事長間之對話紀錄（見卷第199至201、235至236、339、273頁之原證12、19、25及被證9關於開除4名經理人部分，第233頁之原證18關於增聘會計經理部分，第237頁之原證20關於收回銷毀公司大小章部分），均顯示原告行使總經理職權所受指示，僅來自董事長，可見被告賦予原告之總經理職權，包括在不變更董事會決議（由董事長指示）之情況下，得為被告管理事務及簽名。故縱然原告受任為總經理，未經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，亦堪認實際上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難認屬於勞工。至於原告雖以被證8人事公告、被證19付款連帶保證合同、被證27廠商承諾書、被證28授權電子分銷商協議、被證32薪資轉帳明細有被告印文（大章）或兼有董事長印文（小章）為由，主張：被告董事長對於上開事務有最終決定權等語，惟被告辯稱：被告訂有用印申請流程，若有文件須蓋用大小章，應提出用

印申請單，由管理部協助用印，通常董事長不親自決行、用印，絕大多數業務僅須經原告簽決等語，並提出同年7月26日至8月10日原告最終簽名核准之用印及公司證件申請單為證（見卷第509至513頁之被證38），且原告最終簽名核准之人事、業務、財務文件，雖有部分蓋用公司大小章，應不影響原告在不變更董事會決議（由董事長指示）之情況下，有為被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，仍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。

3.另參酌被告辯稱：被告營業處所僅有門禁管制設備，無打卡設備，原告上下班毋須打卡，不受被告所定出勤、休假、請假、考核或獎懲規則之拘束，休假僅須告知董事長，等語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卷第321頁之被證25，記載原告表示「林董，我9/21和9/25請假…跟您報告一下」，被告董事長回復「ok」），原告又未主張或證明被告對於原告之工作時間如何指揮監督，難認原告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。

4.原告擔任總經理期間，既難認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，縱然按月領取固定報酬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），亦不能因此認為兩造間有勞雇關係。

5.綜上，原告自107年3月15日起擔任被告總經理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，不足採信，被告辯稱兩造間僅有委任關係，並非無據，且被告於同年9月28日終止契約後，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因此消滅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發給同年9月28日以後之薪資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自同年10月1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均無理由。

㈢關於原告請求發給107年8月份及9月份薪資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兩造約定原告每月薪資327,400元，被告僅發給同年8月份薪資202,400元，短付125,000元，亦未發給同年9月份薪資等語，惟被告否認短付薪資。經查：

1.被告辯稱：107年8月份薪資減為202,400元，是經原告同

意等語，業據提出原告配偶與被告董事長間之對話紀錄（見卷第317頁之被證23，記載原告配偶表示「國華就借您好好交接，如需要他暫時幫忙就1個月15萬」等語）、被告同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（見卷第437頁之被證31，記載原告薪資總額202,400元，扣除稅費後，應付薪資175,656元）、原告簽名之同年9月5日薪資轉帳明細（發放同年8月份薪資，見卷第319、439頁之被證24、32，記載原告薪資轉帳金額175,656元）為證，再參酌原告簽核同年9月5日薪資轉帳明細後，於同年9月2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在申請書記載爭議要點為「未達成協議降薪」，同年10月9日調解時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8月份薪資差額125,000元等情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可見原告至遲於同年9月5日簽核薪資轉帳明細時，已知悉同年8月份薪資減少，卻未見提出異議，逕行簽核，故被告辯稱：減薪是經原告同意等語，尚非全然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短付同年8月份薪資125,000元為由，請求被告如數發給，為無理由。

2.被告既於107年9月28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，自應按原告已服務日數比例發給當月薪資188,907元（202,400元/月÷30日x 28日≒188,907元），故原告依兩造間關於薪資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9月1日至28日薪資188,907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㈣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公關費用部分

1.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如108年8月26日準備書狀㈡附表2第1、4、5、8、10、11項費用合計4,135元（見卷第329頁之附表2、第19至22、187頁之原證5、8），被告表示同意給付（見卷第447頁），此部分應依被告認諾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。

2.至於原告主張：其為接待客戶，而為被告支出107年8月26日餐費12,740元、同年8月29日按摩費2,397元、同年9月18日餐費13,398元，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償還等語，雖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（所載

買方00000000為被告之統一編號，見卷第329頁之附表2第2、3、9項、第19、21頁之原證5）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且原告既表示未將上開統一發票交給被告（見卷第447頁），又未舉證證明原告支出上開費用符合民法第176條第1項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」而為被告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之規定，或被告符合民法第179條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」之規定（原告雖聲請訊問同年9月18日陪同客戶用餐之證人郭榮邦，惟所列待證事實略以原告代表被告宴請客戶等情，難認與上開規定要件有關，見卷第453頁），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，其請求為無理由。

㈤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因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被告董事長曾要求原告認罪協商，同意由被告替原告支付罰金，原告受此委任，乃於107年7月10日緩起訴處分後，代被告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得依民法第546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償還等語，並提出同年6月11日對話紀錄、緩起訴處分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（見卷第341頁之原證26、第23至24頁之原證6、第25頁之原證7），惟被告否認之。審酌原告是因自己於106年擔任被告董事長期間，涉犯刑法第255條1項之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），且被告董事長雖曾於107年6月11日對話紀錄中，對於原告表示「照林董的意思，用認罪協商結束訴訟」等語，回復「不然被關的是你，就說公司忙，願意接受，努力工作，以前可能不是非常理解規定」等語（見卷第341頁之原證26），亦難認有何委任原告處理事務之意，故原告依民法第5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原告因緩起訴處分而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㈥被告主張抵銷部分

被告雖辯稱：因原告謊稱其與被告前董事長賴正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年12月份薪資與年終獎金，致被告於107年6月5日給付原告439,219元而受損害，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，並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、費用為抵銷等語，惟原告否認之，且被告所提轉帳交易明細、被告寄給原告之存證信函（見卷第479、481頁之被證36、37），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所辯情節，被告又別無舉證，所辯尚難採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關於薪資之約定、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3,042元（188,907元＋4,135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命被告給付4,135元部分，是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且命被告給付之總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被告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訴訟費用中之裁判費2,1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